

# 2019 年度长沙城市人居环境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的有关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绩效评价方法，我们对长沙城市人居环境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长沙城市人居环境局概况

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是长沙市机构改革组建的新部门，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承担全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和建筑微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六个方面的职责。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下发长办〔2019〕70号文件规定机关行政编制人数30人，机关后勤服务全额事业编制2名。2019

年末长沙城市人居环境局实有在职职工 39 人，聘用职工 11 人，退休职工 17 人，合计职工 67 人。内设办公室、棚改城改处、小区改造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处、项目管理处、计划资金处、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监督处等 8 个处室。

## **(二) 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1、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长沙城市人居环境局加强财务管理，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对单位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国有资产业务、建设项目业务、合同业务管理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单位财务支出均需经办人确认、证明人证明、经办分管领导审核、办公室主任复审、财务处处长审核、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后，计划资金处使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进行支付。凡事都须进行事前审批，大额资金管理范围或其他重大经济事项的支出，须上党组会讨论决定。“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长办发〔2014〕17号）、《车辆管理制度》等文件标准，差旅费、接待费、会议费等严格按照相关财政文件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项目管理。长沙市人居环境局在所有专项资金到位后，

根据财政政策的规定，均需按照招标投标程序进行采购。严格按照规定，依法依规进行了招标投标程序对社会进行公开采购，并及时督促、检查对所属事项办理政府采购手续，所有费用均由各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请行政领导批示后方能实施。对于大额资金项目还需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才能执行。各项工作实施后，办公室会同财务、纪检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验收后才办理支付程序。

4、预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部门绩效评价相关信息未见公开。

###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 **1、部门整体评价范围的资金指标组成**

2019年长沙城市人居环境局财政资金通过年初预算申报，预算调整后经市财政审批，安排预算资金总额3,431.40万元（今年初结转），其中基本支出1,539.1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403.78万元，公用经费135.33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1,102.82万元。包括：住房保障工作经费、大楼运行、城市体验等项目；因机构改革后职责调整，由市住建局移交至市人居局的城区危旧房屋（构筑物）改造经费789.11万元。

另有“一圈两场三道”公共专项纳入本次人居环境局整体评价范围，资金为7,560万元。

#### **2、部门整体评价范围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长沙城市人居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2,229.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7.4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391.1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6.31 万元；项目支出 711.8 万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至市人居环境局的城区危旧房屋(构筑物)改造经费 789.11 万元未使用，由纳入评价范围的“一圈两场三道”项目经费 7,560 万元已下拨到各区县实施单位。

项目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2019 年决算数	年末结余
基本支出	0.06	1,486.87	52.17	1,517.42	21.68
其中：人员经费	0.00	1,312.32	91.46	1,391.11	12.67
日常公用经费	0.06	174.55	-39.28	126.31	9.02
项目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1.11	862.00	239.71	711.8	391.02
住建局移交城区危旧房屋(构筑物)改造公共专项		789.11		0	789.11
部门小计	1.17	3137.98	291.89	2,229.22	1201.82
纳入部门评价的“一圈两场三道”公共专项		7,560		7,560	0
合计	1.17	10,697.98	291.89	9,789.22	1,201.82

### 3、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2019 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 11.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93 万元。

“三公”经费的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年初 预算数	2019 年决算 支出数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金额	节约或超支比例
公务接待费	10	2.64	-7.36	-73.6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8.93	-11.07	-55.35%
合计	30	11.57	-18.43	-61.43%

#### 4、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支出金额	年末结余	预算执行率
大楼运行专项经费	456	430.37	25.63	94.38%
住房保障专项经费	264.34	198.6	65.78	75.12%
信息系统网络建设服务专项经费	38.2	29	9.2	75.92%
城中村改造工作经费	65.13	1	64.13	1.54%
调研课题经费	200	24.34	175.66	12.17%
城市体检	50	19.67	30.33	39.34%
其他支出	29.15	8.85	20.3	30.36%
合计	1102.82	711.79	391.03	64.54%

##### (1) 大楼运行专项经费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大楼正常运行所需的开支，包含物业管理费、电费、取暖费、水费、维修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大楼运行	支出金额（万元）
1	物业管理费	188.61
2	水费	10
3	电费	1,06.00
4	取暖费	69.23
5	维修费	42.64
6	劳务费	9.04
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合计		430.37

##### (2) 住房保障专项经费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人居局正常工作开展，包含办公费、

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费、印刷费。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住房保障经费	支出金额（万元）
1	办公费	33.59
2	差旅费	19.00
3	公务接待费	2.64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3
5	培训费	2.83
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6
7	印刷费	24.72
8	维修费	11.6
合计		198.56

### （3）信息系统网络建设服务专项经费

2019年长沙城市人居环境局向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支付了29万元网络服务费，以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 （4）城中村改造工作经费

2019年长沙城市人居环境局向长沙长大成彩印有限公司支付印刷费1万元。

### （5）调研课题经费

2019年长沙城市人居环境局共支出付调研课题经费24.34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调研课题经费	支出金额（万元）
1	差旅费	5.44
2	咨询费（长沙博咨智达公司）	18.90
合计		24.34

## (6) 城市体检专项经费

在城市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城市和人一样，会有各种各样的大病小病，城市体检就是要去查城市“病”在哪儿，然后对症下药，系统、科学、精准地进行治理。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城市体检专项经费	支出金额（万元）
1	差旅费	5.55
2	租车费（湖南程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49
3	会议费（金麓国际大酒店）	3.63
4	咨询费（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10.00
合计：		19.67

## (7) 其他支出

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其他支出	支出金额（万元）
1	住房补贴	4.10
2	2018年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1.75
3	2018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经费	3.00
合计		8.85

## (四) 公共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 1、城市危旧房屋（构筑物）改造项目

根据新修订《长沙市城区危旧房屋（构筑物）改造资金拨付办法》（长政办函〔2017〕167号）的相关要求，各单位按程序上报2018年城市危旧房屋改造备案项目24个项目，计划投资5375万元，计划市级补助资金1352.5万元，其中：天心区9个，岳麓区3个，开福区10个，雨花区2个。截至2018年底，

实际完工项目 22 个，2 个项目未实施（因“租户不同意”、“产权公私混合，住户意见不统一”），截至 2019 年底，已拨付奖补资金项目 5 个，其他项目因财政评审等手续未完成，仍未通过长沙城市人居环境局未审核，剩余待拨付奖补资金 789.11 万元。

## 2、“一圈两场三道”项目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长沙市“一圈两场三道”建设两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19 年）》，2018 年建设任务为打造 200 个 15 分钟生活圈；新建停车场 102 个，泊车位不少于 3 万个；农贸市场改造 49 处，新建 19 处；新建、改造人行道 362.52 公里；新建、改造自行车 425 公里，打造 7 条健身步道；建设历史步道 20.8 公里。

根据重点实事办考核结果（长政办函〔2019〕25 号）文以及和市人社部门沟通，确认 2018 年生活圈建设任务已经超额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长沙市“一圈两场三道”建设两年行动计划（2018-2019）市级专项奖补资金方案》（长政办函〔2018〕106 号）精神，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一圈两场三道”工作进行奖励，并申报确定了项目 2018 年建设任务市级专项奖补资金分配方案（长资规函〔2019〕282 号），下拨奖补资金 7,5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奖补资金已经下拨完成。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优化城市人居环境（包括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近现代建筑<历史建筑>保护，城区范围内历史街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建筑微改造、城市房屋征收补偿等，下同）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城市人居环境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研究拟订全市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政策措施、操作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经批准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组织实施；指导区县（市）优化城市人居环境工作。

（3）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修缮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近现代建筑（历史建筑）的申报、认定和参与相关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查，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相关规划的审查。

（4）统筹协调和管理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计划编制、立项、安置补贴审核发放、资金结算、资产归集工作。

（5）统筹协调和管理全市城中村改造工作，负责全市城中村改造计划编制、立项、竣工验收审核工作。

（6）统筹协调和管理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建筑微改造工作，

负责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建筑微改造计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工作。

(7) 统筹协调和管理全市危房旧房改造工作，负责全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备案和补助工作，参与验收评审。

(8)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

(9) 负责全市优化人居环境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负责拟订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分配划拨、资金结算、资产归集、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优化人居环境项目利用国家政策性资金的审核工作。

(10) 负责指导、检查城区范围内历史街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建筑微改造、城市房屋征收补偿等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于“发展高质量、建设高品位、形象高颜值”，建设“美丽宜居”长沙，让长沙成为一座“儿童友好、老年关爱、青年向往”的城市，成为一座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的文明之都。

## **3、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1) 住房保障专项经费。保障全局工作正常开展，各项职能正常履行。

(2) 大楼运行专项经费。保障大楼正常运行，为群众提供

舒适的办事场地，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3) 信息系统网络建设服务专项经费。保障人居局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4) 城市体检专项经费。保障城市体检工作正开展，查城市“病”在哪儿，然后对症下药，系统、科学、精准地进行治理，并形成城市体检报告。

(5) 一圈两场三道。推进“一圈两场三道”建设，牵头做好“一圈两场三道”项目计划编制、项目进度调度督促，配合市实事办做好考核及数据统计工作；完成对 2018 年生活圈项目的考核工作，制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财政局下拨奖补资金。

(6) 危旧房屋改造。结合城区危旧房屋实际情况，对各区符合条件的危旧房屋（构筑物）拟改造项目进行了备案，制定并下发《关于确定列入 2019 年长沙城区“以补促改”备案项目的通知》；完成 2018 年 24 个危改项目审核工作，制定专项奖补资金的分配方案并报财政下拨资金到实施单位。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 （一）积极推进国家试点工作

2019 年长沙先后获批全国城市体检首批试点和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两项国家试点顺利推进：

1、城市体检试点工作。通过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构建了长沙特色城市体检指标体系，聚焦“城市病”产生的根源，结合大数据手段，全链条、全系统、全流程、全生命周期开展城市

体检。形成了“1+3”报告体系（即1个自体检报告和“交通拥堵”、“养老设施”、“学前教育”三个专项报告），并自选区、街道试点，探索“城市病”治理、宜居指数评价、信息平台建设、动态监测评估等长效机制。

2、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在对老旧小区存量进行全面摸底基础上，建立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结合工作实际，拟定了《长沙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方案》、《长沙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及标准》升级版、《长沙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工作流程及分工》。

## **（二）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老城区有机更新顺利推进，完成白果园化龙池、省立一师范、潮宗街、麓山南路、石马文化园等15个有机更新片区（项目）。全年建成197个“15分钟步行生活圈”，停车场151座、停车泊位5.47万个；生鲜市场58个、社区门店57个；改造、新建人行道约345.22公里；改建、新建自行车道约425.6公里；健身步道8条；建设历史文化步道36.7公里。

## **四、存在问题**

###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足**

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自评中，未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资金预算，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未对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考核指标。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未对部门及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 **（二）2019 年城市危旧房屋（构筑物）改造经费管理不到位**

经现场抽查发现，在 2018 年原市住建委备案 24 个项目，计划投资 5375 万元，计划市级补助资金 1352.5 万元，除 2 个项目因“租户不同意”、“产权公私混合，住户意见不统一”等因素未实施外，其它 22 个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其中，已完成结算 5 个项目，拨付资金 273.2626 万元，其他项目未及时完成财评审核，影响了补助资金下拨进度，造成项目资金结余。

## **（三）个别新建设施使用率低**

经现场抽查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项目发现，天心区新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图书阅览室未配置借阅图书，未达到项目要求标准，未有效利用。

## **（四）资产管理不到位**

经现场检查发现长沙城市人居环境局虽制定部门资产管理制 度，但未能有效执行，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相应编号管理。

##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偏低**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走访 174 位长沙市民，对长沙人居环境、一圈两场三道、危旧房屋（构筑物）改造进行满意度调查，2019 年度长沙市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 100 份，收回 100 份，平均得分 79.68 分，得分较低原因：32%居民认为居住区空气质量一般，噪声污染较大，30%居民对居住区内老人与儿童活动场地不满意；一圈两场三道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收回 50 份，

平均得分 81.58 分，但也存在 18%的居民认为目前停车场建设对停车难问题改善程度一般，36%居民认为自行车道和健身步道对日常生活改善程度一般；危旧房屋（构筑物）改造项目发放调查问卷 24 份，收回 24 份，平均得分 78.88 分，得分较低原因主要是周边居民对危旧房屋（构筑物）改造政策不了解。

## **五、改进建议**

### **（一）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市人居环境局每年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精细化预算编制，并根据各项工作进度和目标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并设置量化、细化指标对项目工作进行考核。实质性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分析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总结分析相关问题及建议。

### **（二）加强城区危旧房屋（构筑物）改造项目管理，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年度预算**

建议市人居环境局积极推动区县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已申报城区危旧房屋（构筑物）改造项目推进速度。在编制本部门年初预算时合理估计年度内达到奖补条件的项目数和资金金额，根据实际进度申报预算，减少财政资金结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三）督促区县单位提高已建成设施使用率**

针对新建的社区公共设施可能存在使用率不高的问题，建议市人居局督促区县对已建成设施的维护和利用情况进行检查，

要求各实施单位及时整改。

#### **（四）加强资产管理**

建议单位尽快建立完善的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局资产进行盘点，强化对资产的管理力度，保证资产安全、完整。

#### **（五）提高居民满意度**

针对居民满意度调查中反映的空气质量问题，长沙城市人居环境局应积极协调市环保部门，加大对空气污染治理力度；针对老人儿童活动场地不足，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全市社区活动场地进行摸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积极协调市文体部门，加强老人儿童娱乐场地建设；针对居民认为停车场建设对停车难改善程度一般的问题，应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群众积极寻找原因，并协调市停车办针对相关原因采取相应应对措施；针对城区居民对危旧房屋（构筑物）改造政策不了解，应组织区人居局工作人员对即将接受改造区域的居民进行政策宣传，使其更加了解市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增加对政府工作成果的满意度。

### **六、评价结论**

长沙城市人居环境局组织实施了 2019 年度大楼运行、城市体检、住房保障经费等专项工作，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工作任务，并统筹协调了一圈两场三道、危旧房屋（构筑物）改造项目。但仍存在人员配置超编制、人员

绩效工作待加强、资产管理不到位、项目推划进度慢等方面问题。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90.42 分，评价级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

2020 年 8 月 31 日